

立法會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A。顯示修正案擬稿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B。

修正案擬稿

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2. 現時任何人如欲成立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15條將公司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連同法團成立表格一併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由於《公司條例》第6及12條要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正本由所有創辦成員簽署，因此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註冊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須顯示所有創辦成員的簽名。為便利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時遞交此等文件，我們建議無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經核證為真確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作註冊。然而，創辦成員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中包括一項陳述，述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按《公司條例》第6及12條被簽署，而遞交予註冊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與其正本內容一致。我們的建議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的第3A、5A、5B及5(3)條，以修訂《公司條例》第9、14A(2)、15(1)及16(1)條。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3. 私人公司須按現行《公司條例》第110條將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確認其符合私人公司條件的證明書，連同其周年申報表一併送交公司註冊處。為容許以電子方式一併遞交有關證

明書及周年申報表，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110條，以達致這目的。有關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的第22A條。

為回應議員關注而提出的修正案

4. 為回應議員在早前會議中提出的關注，我們提出與下述事項有關的修正案–

- (a)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指示的權力(見條例草案第10(1)及11(2)條)；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電子紀錄方式發出通知書及證明書(見條例草案第24(2)及27條)；及
- (c) 公司按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AI(2)條要求向成員送交文件印本的時限(見條例草案第31條)。

文本修訂

5. 我們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11(1)條(有關《公司條例》第22A條的標題)及第31條(有關《公司條例》第168BAH(4)(c)(ii)及168BAH(5)(c)(ii)條)作文本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六月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一

“3A.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經由創辦成員簽署後，” 。

5(3) 在建議的第 14A(2)(k)(ii)條中，刪去 “及” 。

5(3) 在建議的第 14A(2)(l)(ii)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5(3) 加入 一

“(m)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已按照第 6 及 12 條簽署；及

(n) 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 15 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 。

新條文 加入 一

“5A.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5B. 註冊的效果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

10(1) 在建議的第 22(3A)條中，刪去“處長認為”。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2A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處長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
名稱等”。**

11(2) 在建議的第 22A(1A)條中，刪去“處長認為”。

11(2) 在建議的第 22A(1A)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新條文 加入 —

“22A.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 證明書

(1)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10(1)條。

(2)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一份”而代以“一份證明書”。

(3)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如此簽署的”。

(4)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為施行第(1)款而就某私人公司送交的證明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送交該證明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

24(2) 刪去建議的第 346(2A)條而代以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以投寄註明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或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

27 刪去建議的第 348BA(2)條而代以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4)(c)(ii)條中，刪去“對上一次”而代以“任何先前”。

31 在建議的第 168BAH(5)(c)(ii)條中，刪去“對上一次”而代以“任何先前”。

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2)(b)條而代以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採取某行動)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7 天內。”。

31 刪去建議的第 168BAI(3)條。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	
3.	章程大綱的簽署	2
<u>3A.</u>	<u>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u>	<u>2</u>
4.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2
5.	法團成立表格	2
<u>5A.</u>	<u>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u>	<u>4</u>
<u>5B.</u>	<u>註冊的效果</u>	<u>4</u>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4

條次		頁次
7.	加入第 18A 條	
	18A.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	5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5
第 3 部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9.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	6
10.	名稱更改	6
11.	處長規定公司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的權力	7
12.	加入第 22AA 條	
	22AA.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 代公司名稱	7
13.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9
第 4 部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14.	定義	10
15.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0

條次		頁次
16.	書面通知的送達	11
17.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	11
18.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1
19.	法院的一般權力	12
20.	中止或和解	12

第 5 部

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

21.	釋義	12
22.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12
<u>22A.</u>	<u>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u>	<u>13</u>
23.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4
24.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15
25.	加入第 346A 及 346B 條	
	346A.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16
	346B.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的簽署	17
26.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18

條次		頁次
27.	加入第 348BA 條	
	348BA.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18
第 6 部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 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28.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19
29.	廢除副標題	19
30.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20
31.	加入第 IVAAA 部	
第 IVAAA 部		
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 作出的通訊		
	168BAA. 釋義	20
	168BAB. 為施行第 168BAG(4)及 168BAH(6) 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22
	168BAC. 為施行第 168BAG(7)(a)及 168BAH (10)(b)條而指明的期間	23

條次		頁次
	168BAD. 為施行第 168BAF(5)(a)及 168BAG (7)(b)條而指明的時間	24
	168BAE. 為施行第 168BAF(2)(b)及 168BAG (3)(b)(iii)條而指明的地址	26
	168BAF. 印本形式的通訊	26
	168BAG. 電子形式的通訊	27
	168BAH.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29
	168BAI.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34
3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34

第 2 分部 — 《公司(修訂帳目及 報告)規例》

33.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35
34.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35
35.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 12 或 13 條規定的文件	35

第 7 部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
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 公司條例 》

36.	釋義	36
37.	股份的性質	36
38.	股份的編號	36
39.	除非出示轉讓文書否則不得登記轉讓	37
40.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37
41.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37
42.	股票是所有權的證據	38
43.	成員登記冊	38
4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39
45.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39
4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40

第 2 分部 — 《 公司(清盤)規則 》

47.	表格	40
-----	----	----

第 3 分部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條次		頁次
48.	證監會訂立規則	41

第 8 部

雜項修訂

49.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43
50.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	43
51.	無表決權股份及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43
5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43
53.	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44
5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44
55.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45
56.	訂立規例的權力	45
57.	修訂附表 1	4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簡化公司成立程序以提高效率；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擴闊根據該條例第 IVAA 部可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人的類別；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訂定條文；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以及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

3. 章程大綱的簽署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章程大綱須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

(2) 第 6(2)條現予廢除。

3A.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經由創辦成員簽署後，”。

4.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1) 第 12(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

(2) 第 12(2)條現予廢除。

5. 法團成立表格

(1) 第 14A(2)(f)條現予修訂，在“每名”之前加入“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以及”。

(2) 第 14A(2)(j)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3) 第 14A(2)(k)條現予廢除，代以 —

“(k) (如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有關簽署人將會擔任其董事)由該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i) 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並且

(ii) (如該簽署人屬個人)他已年滿 18 歲；~~及~~

(l) 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簽署人除外)而言 —

(i) 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 18 歲；
或

(ii) 由有關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 18 歲~~。~~；

(m)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已按照第 6 及 12 條簽署；及

(n) 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 15 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

(4) 第 14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表格須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在該表格內名列為創辦成員的人簽署。”。

(5)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2)款中，“簽署人”(signatory)就某法團成立表格而言，指為施行第(3)款而簽署該表格的人。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款。”。

5A.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5B. 註冊的效果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1)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第(3)款指明的就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

(2)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規定獲”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已獲”。

(3)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 —

(a) 核證有關公司已遵從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

(b) 核證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的詳情屬準確，以及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詳情相符；及

(c) 由為施行第 14A(3)條而簽署該表格的創辦成員簽署。”。

7.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

“18A.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

(1) 就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為施行第 14A(2)(1)(ii)條而給予的每份同意書，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 14 天內，交付處長。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及為施行第 14A(3)條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如持續違反，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 在為本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創辦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創辦成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遵守第(1)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8A(2) 未有將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第 3 部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9.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除非獲得處長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名稱註冊：與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22 或 22A 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

(2) 第 20(3)條現予修訂，在“(1)(a)或(b)”之後加入“(2A)”。

10. 名稱更改

(1)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處長認為根據第 20(2)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在註冊後 3 個月內，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

(3B)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有由法院作出的禁制該公司使用該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的命令，且處長從該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 —

(a)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則處長可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

(3C) 在第(3B)款中，“法院”(court)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2) 第 22(5)條現予修訂，廢除“或(4)”而代以“、(3A)、(3B)或(4)”。

11. 處長規定公司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的權力

(1) 第 22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 而代以 “

處長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2) 第 2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處長認為根據第 20(1)(c)或(d)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須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

12. 加入第 22AA 條

現加入 —

**“22AA.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
取代公司名稱**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 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22(2)、(3A)、(3B)或(4)或 22A(1)或(1A)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及

(b) 該公司 —

(i) (如屬第 22(2)、(3A)、(3B)或(4)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或(如該期限根據第 22(5)條獲延展)在經延展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及

(ii) (如屬第 22A(1)或(1A)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第 22A(2)條指明的期限內，或(如有關法院根據第 22A(3)條就該指示指明某期限)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

(2) 在不局限第 22(6)及 22A(4)條的原則下，處長可用下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 —

(a) 如該公司名稱是英文名稱，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b)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文名稱，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或

(c)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英文名稱，一個英文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該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以及中文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該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3) 處長須在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時，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被取代的名稱。

(4) 有關新名稱根據第(3)款記入登記冊之日，即為上述取代生效之日。

(5) 在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後 30 天內，處長須 —

(a) 以書面將下述事宜通知有關公司 —

(i) 該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個新名稱取代一事；及

(ii) 該項取代根據第(4)款生效的日期；及

(b)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事及該日期。

(6) 公司的名稱根據本條被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被取代的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13.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2A(4)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在“具誤導性”之後加入“或令人反感等”。

第 4 部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14. 定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B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指外，**“法律程序”**”而代以 —

“所指外 —

“法律程序””。

(2) 第 168B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proceedings”的定義中，廢除“court.”而代以“court;”。

(3) 第 168B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有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就某指明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b)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5.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第 168BC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2) 第 168BC(1)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3) 第 168BC(3)條現予修訂，在“提出申請，”之後加入“或如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出申請，”。

(4) 第 168BC(4)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5) 第 168BC(6)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6. 書面通知的送達

第 168BD(1)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7.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

(1) 第 168BE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關於根據普通法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的法院權力”。

(2) 第 168BE(1)條現予修訂，在“某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8.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 第 168BF(1)(a)條現予修訂，在“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該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2) 第 168BF(2)條現予修訂，在“某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19. 法院的一般權力

第 168BG(1)條現予修訂，在“某指明法團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20. 中止或和解

第 168BJ 條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

第 5 部

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

2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2.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1) 第 109(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

(2) 第 109(1A)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

(3) 第 10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C) 為施行第(1)或(1A)款而就某公司遞送的周年申報表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遞送 —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遞送該申報表；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遞送，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

22A.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1)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10(1)條。

(2)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一份”而代以“一份證明書”。

(3) 第 110(1)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如此簽署的”。

(4)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為施行第(1)款而就某私人公司送交的證明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送交該證明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

23.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4AA)條現予修訂，廢除“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而代以“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並且”。

(2)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B) 為施行第(4AA)款而就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的人送交的陳述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人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另一人作出，而該另一人是獲該人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人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該聲明亦須表明該另一人獲該人授權送交該陳述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人簽署。”。

(3) 第 158(5A)條現予修訂，廢除“由該人簽署，並述明他已接受該項提名以及他”而代以“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提名，並且”。

(4)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B) 為施行第(5A)款而就獲某私人公司提名為備任董事的人送交的陳述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人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另一人作出，而該另一人是獲該人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人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該聲明亦須表明該另一人獲該人授權送交該陳述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人簽署。”。

(5)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4A)或(5A)”而代以“(4AB)、(4A)、(5A)或(5B)”。

24.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1) 第 346(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等通知書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

(2) 第 3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須以下述方式送達某人 —

(a) 須以投寄註明該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或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通知書人) — 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

~~—(i) 以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處長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ii) 將該通知書儲存於處長指定的系統，並通知該人該通知書已如此儲存。”。~~

25. 加入第 346A 及 346B 條

現加入 —

“346A.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如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電子紀錄符合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則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交付。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規定 —

-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 (b) 認證、批准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3)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4)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將任何文件豁除於第(1)款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346B.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

(1) 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某人簽署交付處長的文件，而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則如該人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而 —

- (a) 將該人的數碼簽署附貼於該文件；或
- (b) 在該文件內載入根據第(4)款獲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

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簽署。

(2) 就第(1)(a)款而言，數碼簽署須 —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3)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被視作就該條例而言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就第(2)(a)款而言，該數碼簽署即屬獲該證書證明。

(4)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5) 在第(2)(b)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26.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第 348(1)(c)條現予修訂，在“的簽署”之後加入“、載入該文件內的通行密碼”。

27. 加入第 348BA 條

在緊接第 348B 條之後加入 —

“348BA.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1) 處長可藉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指的證明書。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如以可用電子紀錄形式向某人發出證明書。”。則須以下述方式送交該紀錄——

~~(a) 以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處長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b) 將該證明書儲存於處長指定的系統，並通知該人該證明書已如此儲存。”。~~

第 6 部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
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28.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 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A)款之前加入 —

“(1AA) 就第 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發出。

(1AB) 為施行第 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第(1)款規定送交的文件提交該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

29. 廢除副標題

在緊接第 141CH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30.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
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第 141CH 條現予廢除。

31. 加入第 IVAAA 部

在緊接第 168B 條之後加入 —

“第 IVAAA 部

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

168BAA.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文件”(document)並不包括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

“地址”(address)包括為了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適用條文”(applicable provision)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本條例的條文；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 在本部中 —

(a) 凡提述送交文件 —

(i) 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及

(ii) 不包括送達該文件；及

(b) 凡提述提供資料，包括送交、交付、遞送或交出該資料。

(3) 就本部而言 —

(a)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以能夠供閱讀的類似形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b)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仍在電子形式階段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向某資訊系統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4)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將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並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寄，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該資料。

**168BAB. 為施行第 168BAG(4)及 168BAH(6)條
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1) 本條為第 168BAG(4)及 168BAH(6)條的施行，就公司與另一人達成的協議指明撤銷通知的最短期間。

(2) 上述最短期間是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7 天的期間；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168BAC. 為施行第 168BAG(7)(a)及 168BAH
(10)(b)條而指明的期間**

(1) 本條為第 168BAG(7)(a)及 168BAH(10)(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

(2) 上述期間是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 (a) 48 小時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5) 在計算第(2)(a)款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168BAD. 為施行第 168BAF(5)(a)及 168BAG(7)(b)條而指明的時間

(1) 本條為第 168BAF(5)(a)及 168BAG(7)(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

(2) 上述時間是下述時間中的較遲者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

(b) 第(3)或(4)款列明的時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168BAE. 為施行第 168BAF(2)(b)及 168BAG(3)(b)(iii)條而指明的地址

(1) 本條為第 168BAF(2)(b)及 168BAG(3)(b)(iii)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地址。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地址為 —

(a) 有關的另一人為之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b)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該人的地址。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且不是第(3)款所涵蓋的人，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b) 其註冊辦事處。

(5) 如有關公司不能取得第(2)、(3)或(4)款指明的地址，則有關地址為有關的另一人的最後為該公司所知的地址。

168BAF. 印本形式的通訊

(1) 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b)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68BAE 條指明的地址。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簽署的，或是由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第 168BAD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168BAG. 電子形式的通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下述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
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
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
該項同意；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該另一人為
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
址；

(ii)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iii) 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68BAE 條指明的地址；及

(c) 按有關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
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
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
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
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
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4) 就第(3)(a)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
發出不少於第 168BAB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
銷有關同意。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
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 —

- (a) 有關公司的身分，按有關的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確認的；或
- (b) (凡該另一人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有關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的，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 168BAC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第 168BAD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168BAH.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的成員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下述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 —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根據第(4)或(5)款，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且

(ii)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b) 按該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c) 該公司已將第(8)款指明的事宜通知該另一人；及

(d) 該公司已於下述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i) 該適用條文指明的期間；或

- (ii) (凡該適用條文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自(c)段所指的通知向該另一人送交的日期起計 28 天的期間。

(4)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下述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人，即被視為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該公司的成員已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

-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 (c) 該要求 —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任何先前為(b)段的目的是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5)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下述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的人，即被視為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c) 該要求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任何先前為 (b) 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6) 就第 (3) (a) (ii) 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 168BAB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7) 為施行第 (3) (c) 款，如有關適用條文指明發出通知的時限，或指明發出通知的期限，該通知須在該時限前或該期限內發出。

(8) 為施行第 (3) (c)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 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c) 網站的網址；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9) 為施行第(3)(d)款，如有下述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該文件或資料在網站上提供；及

(b) 沒有在該期間內如此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完全歸因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公司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10)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ii) 第(3)(c)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的日期；及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下述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 168BAC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

(ii) 該另一人收到第(3)(c)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11) 在第(5)款中，“相應債權證持有人”(equivalent debenture holders)就獲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人而言，指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中，在各方面的排序均與該人相同的人。

168BA1.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1) 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 28 天內，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2) 公司須在下述時間，以印本形式，免費向有關成員或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a) 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 21 天內；或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行動)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前最少後 7 天內。

~~(3) 除非有關成員或持有人在第(2)(b)款所述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否則第(2)(b)款不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3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68BA1(4) 公司未有以印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形式送交或提
供文件或資料

第 2 分部 —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33.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就本條例第 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發出。

(3B)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的任何一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有關財務文件提交有關上市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

34.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就本條例第 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發出。

(4B) 為施行本條例第 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修訂日期後 28 天內的任何一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有關財務文件提交有關上市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

35.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 12 或 13 條規定的文件

第 14 條現予廢除。

第 7 部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 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公司條例》

36.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紙化規則》”(Scripless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A)條訂立的規則；”。

37. 股份的性質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5(1)條。

(2) 第 65(1)條現予修訂，廢除“，可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轉讓”。

(3)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公司任何成員可按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轉讓在公司所持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屬訂明證券的股份的轉讓或屬訂明證券的其他權益的轉讓，則同時受《無紙化規則》規限。”。

38. 股份的編號

第 65A(3)條現予修訂，廢除“股票”而代以“任何股票”。

39. 除非出示轉讓文書否則不得登記轉讓

(1) 第 6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6(1)條。

(2) 第 6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則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第 6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第(1)款不適用於按照《無紙化規則》作出的、屬訂明證券的股份或屬訂明證券的債權證的轉讓。

(3) 凡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第(1)款不影響該公司登記該人為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力。”。

40.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轉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項轉讓即屬有效，猶如在該項轉讓作出時，該遺產代理人是作為該股份或權益的持有人而名列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一樣。”。

41.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1) 第 70(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債權股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如有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而分配的訂明證券；或

(b)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2) 第 70(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債權股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但如有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按照《無紙化規則》而轉讓的訂明證券；或

(b)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並非訂明證券，而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42. 股票是所有權的證據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71(1)條。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第(1)款並不影響第 102 條。”。

43. 成員登記冊

(1) 第 9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任何該等股份是訂明證券，則該公司亦須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入下述事宜 —

(a) 一項陳述，述明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各類別股份的面值，及各類別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c) (就某個類別的股份(被稱為優先股的股份或被稱為有優先權的股份除外)的持有人在該公司大會中無權表決而言)
“無表決權”的中文字樣或“non voting”的文字；及
- (d) 任何其他《無紙化規則》規定須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

(2) 第 9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A)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及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某人持有任何股份的記項，是該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45.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1) 附表 9 第 7 段現予修訂，廢除在“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

“7A. 無需根據第 7(a)段就下述事宜傳送轉讓文書 —

- (a) 當其時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所關乎的股份；或
- (b) (如有關股份的轉讓是按照《無紙化規則》作出的)屬訂明證券的股份。”。

4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95(5)	公司未有將所規定的事宜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	------------------------	------	-------	---------

第 2 分部 — 《公司(清盤)規則》

47. 表格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附錄表格 73 現予修訂，廢除“有關股票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票”而代以“有關股份的股票，或(如該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6)條所指的採用無憑證形式的訂明證券)你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該股票或證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

48. 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為根據本款訂立的規則的目的，指明任何不屬訂明證券的上市證券，及指明任何其他屬訂明證券的證券；
- (b) 就備存關乎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訂定條文；或就以其他方式記錄或證明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訂定條文；
- (c) 指明可在沒有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作出的訂明證券的轉讓的類別或描述；
- (d) 就在沒有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作出訂明證券的轉讓，訂定條文；
- (e) 就發出訂明證券的分配證明書，或就發出該等證券的轉讓證明書，訂定條文；及
- (f) 就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及復實物化，訂定條文。

(1B) 證監會須先行諮詢財政司司長，方可根據第 (1A) (c) 款訂立規則。”。

(2) 第 397(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

(3) 第 39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1A)款中 —

“去實物化”(dematerialization)指將訂明證券由有憑證形式轉換為無憑證形式的程序；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證券 —

(a) 上市的(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指明不屬訂明證券者除外)；或

(b)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指明屬訂明證券者的；

“復實物化”(rematerialization)指將訂明證券由無憑證形式轉換為有憑證形式的程序。

(6) 就第(5)款而言 —

(a) 如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是按照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則記錄或證明，而並非以紙張本形式記錄或證明的，該等證券即屬採用無憑證形式；及

(b) 如訂明證券並非採用無憑證形式，該等證券即屬採用有憑證形式。”。

第 8 部

雜項修訂

49.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第(7)及(8)款”。

(2) 第 21(8)(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第(7)及(8)款”。

50.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

第 22A(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第(7)及(8)款”。

51. 無表決權股份及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第 57A(1)條現予修訂，廢除“文字，而此等文字”而代以“中文字樣或“non voting”的文字，而該等字樣或文字”。

5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股份分配的有效性；此外，凡公司的創辦成員藉簽署章程大綱，同意承購公司股份，本條不規定須獲得批准，方可將該等股份分配予該等成員。”。

53. 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 登記冊的權力

(1) 第 9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以”而代以“按照第(1A)款”。

(2) 第 9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為第(1)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 —

(a) (如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須 —

(i) 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
《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藉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
刊登廣告發出；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須藉在一份香港普
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3) 第 9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1A)款中，“《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

54.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1) 第 10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證據”而代以“證明”。

(2) 第 10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是按本條例而指示或准許加入冊內的事宜的證明。”。

55.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委託人”而代以“主理人”。

56.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359A(4)(c)(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129G”之前加入“第”。

(2) 第 359A(4)(c)(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109”之前加入“第”。

5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的 A 表第 I 部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抽籤”而代以“抽籤”。

(2) 附表 1 的 C 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Ordinance”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附表 1 的 C 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eal”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附表 1 的 C 表第 3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抽籤”而代以“抽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藉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 (a) 簡化公司成立程序以提高效率；

- (b) 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
- (c) 使指明法團(即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成員或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能根據該條例第 IVAA 部，代表該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
- (d) 就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以及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方式，訂定條文；
- (e)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以及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第 1 部 — 導言

- 2. 草案第 1 條訂定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 3. 草案第 2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實施的日期。

第 2 部 — 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

- 4. 草案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6 及 12 條，免除創辦成員簽署任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由他人見證的規定。
- 5. 該條例第 14A 條現時規定，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創辦成員名列法團成立表格內，則該表格須由該 2 名或任何 2 名該等成員簽署。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將規定須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人數，由 2 名減至一名。另外，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規定須在法團成立表格中給予額外詳情，以及賦權財政司司長修訂該條例第 14A(2) 條。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須簽署有關的就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以及對該表格內所載詳情作出核證。

7. 草案第 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8A 條。該新條文規定須向處長交付為施行該條例新的第 14A(2)(1)(ii)條而給予的同意書。根據該條例新的第 18A 條，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就該罪行的懲罰級數，訂定條文。

第 3 部 — 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8. 第 3 部的主要目的，是擴大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2A)條。該新條文禁止公司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名稱註冊：與根據該條例第 22 或 22A 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者。

9. 處長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22 及 22A 條，有權力指示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22 及 22A 條，賦權處長可在更多情況下發出指示。

10. 現時，根據該條例，違反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即屬犯罪。草案第 1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2AA 條，規定處長可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作為該項違反的附加後果。草案第 13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以將該條例第 22A 條經更改的標題包含在內。

第 4 部 — 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11. 該條例第 IVAA 部現時規定針對指明法團的法律程序，可由該法團的成員提起或介入。草案第 14、15、16、17、18、19 及 20 條修訂該條例第 IVAA 部，以令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可提起或介入該等法律程序。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是該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 5 部 — 關於與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

12. 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 條，加入若干定義。該等定義載有詮釋第 5 部建議修訂的該條例的條文所需的定義。
13.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109 及 158 條，就該等條文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的簽署，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2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46 條，以令處長可以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條例第 346(2)條所指的通知書送達任何人。
15. 草案第 2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46A 及 346B 條，就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交付處長以及就該等文件的簽署，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2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48(1)(c)條，賦權處長可拒絕登記或註冊根據該條例交付處長的、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載入該文件內的通行密碼不完整或經更改。
17. 草案第 2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48BA 條。該新條文賦權處長可藉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指的證明書。

第 6 部 — 關於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的修訂

18. 第 6 部的主要目的，是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AA 部，就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由公司向任何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訂定條文。

第 7 部 — 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

19. 第 7 部修訂該條例、《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第 8 部 — 雜項修訂

20. 第 8 部載有對該條例的雜項修訂。草案第 49、50、51、54、56 及 57 條對該條例若干條文作出文本修訂。草案第 52 及 55 條分別尋求消除該條例第 57B 及 343 條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之間涵義的差異。草案第 53 條修訂該條例第 99 條，就根據該第 99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方法，訂定條文。